

附件五

健康聲明書（不同團次請分開填寫）

本校 幼(女)童軍 團次: _____ 參加
「111 年度 11 月 13 日 B 群組幼童軍技能章暨幼女童
軍專科章 聯團考驗活動」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修
訂之防疫總指引規定：「參加之學生須完成 2 劑疫苗
接種，若無則提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」
本校參加的學生確實符合上述之健康條件。

此致

民權國小

聲明人：學校: _____

姓名: _____ /請蓋處室圓戳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